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德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自立

代　理　人　戴見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０八年度重訴字第二八二號遷讓房屋事件之民國一０九年四月二十三日、同年六月十一日及同年八月二日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訟代理人甫受委任，對於先前言詞辯論進行情形有瞭解之必要，並與言詞辯論筆錄進行核對，以利訴訟之進行，爰聲請交付民國109年4月23日、同年6月11日及同年8月2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為本件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上開規定，

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